附件1

台胞职业资格考证认证一体化

服务中心业务流程

总体上构建“本地受理-中心审核-本地发证”的台胞职业资格采信办理模式，“台胞申请-中心组团”的台胞“定制式”考试服务项目，以及覆盖全省、对接全国的台胞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推荐服务体系。

（一）职业资格采信（指国务院和省级主管部门尚未直接采认的台湾地区职业资格证书，经一体化中心确认水平等级后印制核发采信证书，技能类职业资格采信证书由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代章。）流程如下：

申请 受理 审核 发证

各地人社部门收到信息后，打印证书并通知台胞领证

 向一体化中心 向各地反馈

一体化中心审核、鉴别、确认水平等级

各地人社部门窗口受理核对材料

台胞向各地人社窗口或线上发出申请

 发送审核数据 审核结果

各地人社部门收到信息后打印证书通知台胞领证

（二）职业资格采认（指经过国家或省采纳，可以直接采认并换发证书的项目）流程如下：

 协调 发证

各地有等级认定机构的项目，由各地人社部门协调联系认定机构

各地社会化等级认定机构在人社部门指导下予以确认并发证

申请 受理

各地人社部门收到信息后打印证书通知台胞领证

各地人社部门受理核对材料

台胞通过各地人社窗口或线上提交申请

 委托 协调 发证

各地无认定机构的项目，各地人社部门将数据报送一体化中心委托认证

各地人社部门收到信息后打印证书通知台胞领证

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在一体化中心指导下予以确认并发证

一体化中心接收数据，协调联系省内等级认定机构

受省中心委托的社会化等级认定机构在省中心指导下办理确认并发证

（三）考证服务

1.台胞直接报名参加大陆各类职业资格考试，按大陆居民既定流程执行。各地市直接加以指导提供服务。

2.台胞报名参加一体化中心统一组团的“定制式”考试，流程如下：

台胞向各地人社窗口或线上提出申请

各地人社部门接收信息并通知台胞

 向一体化中心 发出

一体化中心组织考试

一体化中心汇总信息，制订组团考试计划

各地人社窗口受理审核信息

 报送信息 通知

台胞接收通知信息

（四）培训服务

台胞需要一体化中心提供培训服务的流程如下：

一体化中心接收汇总信息，做好办班计划。

台胞向各地人社窗口或线上提出培训需求

通知台胞报名参训

各地收集台胞报名申请，一体化中心汇总报名信息及筹备办班。

一体化中心定期安排发布培训班计划

通知台胞报名参训

（五）就业服务

台胞需要一体化中心提供就业服务的流程如下：

 向一体化中心

一体化中心接收信息，提供就业服务方案

台胞向各地人社窗口或线上提出就业需求

一体化中心推动供需对接帮助台胞就业

 反馈信息

一体化中心发布（台胞）就业岗位招聘信息

一体化中心推动供需对接帮助台胞就业

台胞向各地窗口或线上提出就业需求

（六）政策咨询服务

一体化中心接收并反馈各地市或台胞

各地市窗口受理

台胞提出政策咨询请求

一体化中心在线上直接答复

直接答复

线上直接咨询

附件2

台胞职业资格采信证书（模板）

 经比对采信，持证人具备大陆地区以

 二维码 下相当水平：

 职业（工种）及等级：

 姓名： 性别： 证书编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号：

台湾地区职业资格及等级： 福建省（平潭）台胞职业资格

 考证认证一体化服务中心

 年 月 日

相

片

«签发时间»翻印